



## 桃園教師組織進入另一里程碑：兩會聯合辦公室喬遷之喜

### ➤ 從大華重新出發，與桃學產合作，今立足中壢功學

桃園市教師會從民國 87 年創立，中間感謝熱心於教師組織的前輩們投入並搭起橋樑，讓基層教師能透過桃園市教師會與市府溝通對話。後因諸多紛擾，自 105 年第 11 屆起，搬離當時辦公室，並將會址遷移至蘆竹區大華國小；隔年與設址於龍潭區武漢國小的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桃學產)合作。過程筭路藍縷，一番波折後終於雨過天晴，在今年 10 月 19 日遷移到了目前的新會辦。感謝這些年來大華國小與武漢國小的支持，讓我們蓄積了足夠的能量，終能在中壢區功學路新辦公室繼續替大家服務。

### ➤ 鄭市長了解市級教師組織重要性，給予最大支持

很感謝鄭文燦市長，因他深刻了解到作為教師法規定的唯一教師組織「桃園市教師會」的重要性；又依工會法，教師有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、職業工會之權利，並從而擁有勞資爭議權及團體協商權，故本會 106 年起繼與桃學產合作；一路走來，無論市長、副市長或教育局全體，始終給予兩會滿滿的支持與鼓勵，在此兩會理事長及理監事幹部們除了說感謝，還是感謝！

### ➤ 全教會&全教總，以及各縣市夥伴工會的奧援

後續經過一番努力，桃園市教師會從谷底慢慢爬升。除第 12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重新回到全國教師會，桃學產亦成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體系的地方工會之一。我們積極引進全國各項資源來到桃園，如：教師專業支持系統、SUPER 教師遴選、咱糧學堂等，更努力參與全國相關活動，包括：反對吳茂昆擔任教育部長、爭取班班有冷氣、調薪法制化、強力把關退撫基金等，讓桃園老師不會在全國缺席。

各地夥伴工會在這段時間也給我們很多溫暖：北自基隆，南至屏東，東至宜蘭，西至金門。原來真正的教師組織這麼溫暖互助，我們終能真正回歸到「教師」專業本質，努力捍衛教師權益，更不忘當初擔任教師的初心。

### ➤ 桃園各團體的友善支持，更有利於推動教師工作環境的友善

回到全教總&全教會之後，桃園市教師會&桃學產學習到真正的教師組織經營模式。「恐懼行銷」雖容易收到會員，但卻可能賠上教師尊嚴，也容易與各界樹敵。現在的桃園市教師會&桃學產感受到各方的友善對待，並在疫苗、冷氣、校長遴選、代理教師一整年完整聘期...等議題合作，我們再也不像以前被孤立於所有群體之外。我們一步一腳印地用各種方式及論述，慢慢向外界證明了：桃園的教師夠專業！也唯有專業的教師，各方才願意支持友善的教育環境，從而讓親、師、生三方三贏！

### ➤ 兩會邁向新的里程碑，感謝各界的支持，期盼攜手促進桃園教育的更加進步

從 105 年被迫離開時的一無所有，到 110 年聯合辦公室的設立，桃園市教師會&桃學產感謝桃園市教師們涓滴的支持，讓我們的會務更加穩定。歡迎舊雨新知隨時蒞臨會辦，給予我們寶貴意見；我們也會更加努力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、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工作福祉而努力。



### ◆全教總除了爭取到 4%加薪，還有呢？

民國 107 年軍公教調薪時，一般公務人員的薪資均實足達到 3%，但教師卻不到 3%；問題在於**教師本俸調整有達 3%，但學術研究加給卻不到 3%！**導致高中以下教師(含校長)的調整比率為 2.49%~2.85%，而公立大專校院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調整比率則在 2.17%~2.5%。

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所以達不到 3%，是因為調薪計算採用的是「相同本俸，定額調整」，由於教師的學術研究加給比同薪級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來得高，在分子相同、分母較大的情況下，便達不到 3%了；而副教授最慘，只調漲 2.14%！**還好還好，本次調薪在全教總專業遊說及把關下，行政院終於宣布實際調足 4%。**

另外，**全教總每年更幫您省下 2940~11193 元！**過去每月提繳 2042~4664 元到退撫基金，這些錢不能從年度所得中扣除。在經過全教總努力推動遊說，行政院終於通過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，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您知道嗎？全教總爭取退撫基金在職提繳免稅，成功了！

這是我們團結的成果，感謝會員的支持！還沒加入的夥伴，希望您趕緊加入，

讓我們團結更有力！

P.S. 行政院通過草案自111年1月起自提免稅，於112年報稅時才適用。

## ◆重大會務報告—桃園地院 110 年訴字 1119 號勝訴之歷史意義

敬致桃園市教師會會員老師們：

各位老師們好，我是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張瓊方。過去這些年來，是桃園市教師會歷史中最為灰暗的一頁。在經過多年不堪其擾的訴訟後，為了真正回到問題源頭，讓會務能正常運作，桃園市教師會於今年對內壢國中教師會提起「給付會費」訴訟（桃園地院 110 年 11 月 17 日訴字 1119 號），並獲得勝訴。

本項判決獲勝有下列三項意義：

- 1、**確認桃園市教師會不斷被訴訟的開會方式，至少從民國 100 年第九屆開始就存在，並不是 106 年後的第十二屆理監事所獨創**：第十二屆理監事常被攻擊「是少數人選舉出來的」，其實是前面幾屆的會員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推派方式造成，第十二屆僅僅遵從而已。少數學校教師會不斷拿此做文章，殊不知這種開會方式是過去他們自己制訂出來的。反而是第十二屆理監事為了將會務導回正軌，排除萬難於 109 年 7 月按照 108 年高院判決意旨，召開有紀錄以來參加人數最多且出席人數過半的一場大會。但依舊被內壢國中、新屋國小、新明國小、平興國小、中原國小等校的教師會以細故提告。目前仍在地院訴訟審理中。

當次大會應出席人數 231 人，僅出席 71 人，未達過半而不成會。

### 【提案九】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案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會 95.6.17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、98.9.19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「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」。

2.修正通過後，「會費由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代收，自 101 年度起實施」。

3.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原 條 文	修 正 後 條 文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玖佰元，（ <u>內含全國教師會公告上繳之會費貳佰元整</u> ，司法訴訟基金壹佰元及公益救助基金壹佰元），並於入會時繳交。 會員不繳會費者，將視同出會並停止其會員相關權利；重新申請入會者，則每單位須另加繳重新入會費二仟元。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十元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**【通過（贊成 44 票，反對 0 票）】**贊成人數未達當次出席三分之二，應為不通過。

- 2、**確認桃園市教師會 101 年後因未上繳會費，導致被迫退出全國教師會，並未經過會員代表大會同意**：100 年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九修訂章程，將會費由 900 元（內含全國教師會會費 200 元、司法互助金 100 元、公益救助金 100 元）改為 10 元。在法院判決書中清楚載明，該次出席人數應為 231 人，卻僅出席 71 人，未達應出席人數的一半。再者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，修改章程需要超過 2/3 的出席者同意才能通過，但該議案僅有 44 人贊成，未達該次出席者的 2/3，是以當年該項議案應以「未通過」紀錄，卻被有心人士載為「通過」，致使大家被隱瞞多年，透過多年纏訟才真相大明。
- 3、**確認外傳的桃園市教師會 10 元會費，當年並未經過會員代表大會同意**：100 年的大會，在出席人數未過半數、且該議案的贊同票數未達出席人數 2/3 以上，根本沒有通過教師會的會費由 900 元改為 10 元。但有心人士卻隱瞞這項事實，堅持只繳 10 元會費以癱瘓桃園市教師會的運作，進而危及桃園市教師會的法理地位。是以在本次判決確認後，針對這些又要會籍、又欠繳會費的學校教師會，本會將按照過去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宣稱之每年代繳人數，依法追討歷年積欠之會費（每年新台幣 890 元整）。

## 「教師會」不等同於「工會」，教師法上面所載明的「教師組織」專門指【教師會】，所以只有教師會才

是法定組織，也只有法定組織才能代表老師出席各項法定會議。教師工會成員組成多元（連補教業者也能組成教師工會），教師會則僅限「現職專任教師」。若以「工會」取代「教師會」，可能發生「補教業者」、「退休老師」代表「現職教師」發言的窘況。是以如果有人告訴您，「加入工會等於加入教師會」，這完全是一種別有居心的話術。

為了扶植特定工會的發展，桃園市教師會在 100 年後被有心人士徹底被弱化，且相關規程被改得與法令相悖。100 年的大會，促使教師會無足夠經費運作，且被迫退出全國教師會；103 年同樣以出席不足的大會，修改會員代表推派方式，使之違反人民團體法。以至於後續接任者，只要不是某些特定人士當選，就會面臨無錢、無人，還要被迫在違法或違反規程中，受不斷的法律訴訟。如今隨著 110 年訴字 1119 號判決的出爐，這些紛紛擾擾終得以獲得初步釐清。

這條釐清之路走來不易。在此要特別感謝桃園市市長鄭文燦。106 年因為宣稱代繳的工會堅持不提供各校會員教師名冊，致使本會難以召開大會；本會發文給各校教師會推派代表時，各校又認為工會比教師會重要而不理會。在難以如期召開大會，社會局又接到檢舉而對本會不斷施壓之際，只是一介普通老師的我們，當時能想到的方式就是交給桃園市社會局，訴請依法解散。但鄭市長很清楚知道「教師會」、「工會」對老師的意義完全不同，給予我們莫大的鼓勵與協助，才將本會從瀕死邊緣中救回來，不至成為全國唯一被解散的縣市教師會，桃園老師才能在各項議題擁有發言權利。

感謝這些年來一路陪著我們走來的忠實會員與各界團體，因為有你們溫暖的支持打氣，陪我們走過這條荊棘道路。期間有淚水、汗水，但這段歷史的重見光明有你我一起努力的身影。後續，桃園市教師會將持續秉持正念與初衷，繼續做桃園市老師們最堅強的後盾，為桃園教育盡最大心力。

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 張瓊方敬上 110.11.30



★桃園地院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訴字 1119 號

裁判書查詢（關鍵字：[110 年訴字 1119 號](#)）

## ◆近期活動報報

### ♥教師法研習

11 月 17 日辦理之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，內容專業多元，包含有教師聘任法制變革、不適任教師類型、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、專審會運作、校事會議之權責與爭議...等等，讓與會成員更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，也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，理解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。



### ♥咱糧學堂推廣

為了復興國產雜糧，全教總推行「咱糧學堂」已堂堂地邁向第 11 年。除了給會員教師免費種子外，並有咱糧老師不定時蒞校拜訪，討論農作物種植外及帶來非賣品雜糧種植指引。



全教總咱糧學堂負責人黃文欣老師於 11 月 26 日拜訪長庚國小、龜山國中，除了讚賞兩校種植成果外，對於龜山國中頗具規模的「魚菜共生」更是大力讚揚。

### ♥到校宣導

疫情稍微解封後，本學期已經安排到校宣導十餘場，學期結束前也持續安排進行中。宣導內容涵蓋全國及本市議題，如退撫基金、調薪、疫苗、SUPER 教師、假日加班...等，歡迎各校踴躍向辦公室預約宣導，並以實際行動加入我們，凝聚更多的教育能量。



### ♥市府持續溝通

11 月 19 日兩會理事長拜會蔡聖賢專門委員與股長，針對國中領域教學影片拍攝、國中工作圈各領域研習/工作坊、教師全時補助進修要點教師、專業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。透過與教育局一次次溝通協調，積極反應基層聲音，共同合作讓桃園教育環境更美好！



### ♥關注退撫基金

11 月初銓敘部長的失言風波，讓在職及退休教師擔憂退撫基金破產。在全教總、立委、各地方工會強力譴責及不斷的抗議後，政府終於承諾退撫基金不會破產。全教總專業論述及會員教師相挺真有力！



### ♥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線上研習

為協助老師因應 111 考招新制，本會特別與桃園市教育局高中科共同辦理，邀請台中一中陳光鴻老師率領超強講師群，利用三天晚上時間進行線上研習，共有超過 180 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


## ◆各項教育議題的關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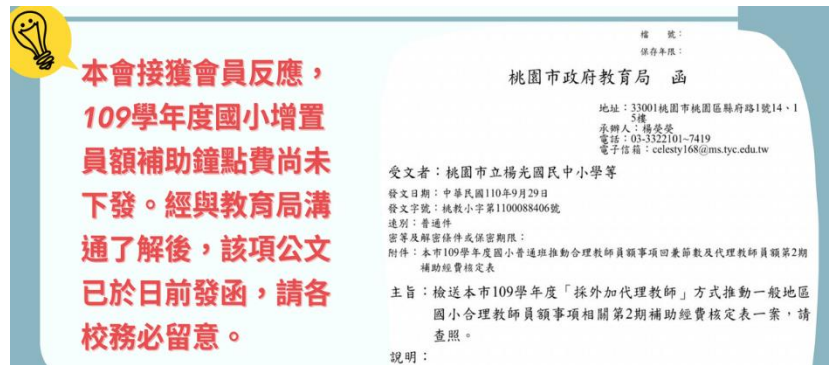
### ●持續關注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制度的改進

本會於110年9月13日參加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表之會議，於會議中具體提出下列三點建議，並獲得教育局高度重視：

- 1、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小組應增列家長、教師代表為正式委員，全程參與訪談。
- 2、考評學校若有教師會，應將教師會理事長列為必訪談對象。
- 3、原民學校校長遴選程序對準國教署版本  
後續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。

### ●協助反應增置員額經費補助問題

本會接獲會員反應，教育局尚未核發109學年度國小增置員額第二期補助鐘點費，致使無法發給教師鐘點費。經與教育局溝通了解後，教育局於110年9月29日發文各校進行經費核定作業。



### ●爭取 covid-19 校園殘劑優先提供給校內未曾施打過疫苗之教職員工施打

本會爭取教師優先施打 covid-19 疫苗不遺餘力。除了聲援全教總6月提出的教師應優先施打外，並爭取因身體因素不能施打AZ者，提供莫德納疫苗之選擇。此外，九月針對校園殘劑部分，亦建議可優先提供給校內未曾施打過疫苗之教職員工施打，促成9月15日桃教體字第1100085154號函發布，允許未施打過第一劑的學校教職員工(如編制內人員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課後照顧班及社團指導老師)等施打。

### ●增加高中職行政人力經費6萬至60萬到校

為了解決完全中學人力不足的情況，歷經長年各項會議倡議，108/04/08全教總爭取參國教署補助縣市立完中增加60多人次行政人力經費到校。

110/3/18全教總再委請張廖萬堅立委召開與國教署之協調會，調整行政人力計算公式，促成所有高級中等學校依該公式再增加6萬至60萬元行政人力經費。國教署並於110/4/28修正公布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」。



### ●推動教師在職進修獎勵制度，教育局制訂全時進修補助

本會有感於桃園過去並未制訂教師在職進修鼓勵制度，於110/2/24、110/4/27兩度請託彭俊豪議員於議會中建議，終獲得教育局採納。自110學年度起，桃園市每年獎勵12名教師「帶職、帶薪」，至國內外全時進修，最高補助6個月，讓老師除了薪水照領外，還補助3萬元作為出差費用，享受大學教授級的進修條件，為全國最優。

### ●推動教保員等契進人員，於111年起同享4%調薪

本會配合全教總行動，發文給桃園市政府，並積極溝通協商。桃園市政府承諾將隨教育部所公布之軍公教調薪，再次修正發布相關條文。

### ●本會發布新聞稿，要求盤整桃園市特教政策與資源配置

11月15日監察院公布對新街國小特教生案的糾正案，糾正桃園市政府與新街國小。本會隨即發布新聞稿，要求桃園市應盡速進行特教政策通盤檢討與資源配置，獲得教育局高度重視。本會將會持續進行現場意見彙整，除與教育局進行實質討論外，並將透過法定會議進行各項建議。

## 親師共同防疫 捍衛校園安全

桃園市教師會&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經營「教師專業」形象有成。繼SUPER教師頒獎典禮的捐款、各項電影研習的經費贊助，12月2日呂朝福先生、李銘智先生、溫碧雲女士、徐素娥女士、劉益霞女士、宋惠君女士、陳玉麗女士特別親至本會辦公室捐贈口罩5000片給桃園市教師會會員教師，以表達對桃園教師的感謝。

口罩將隨本期會訊寄出，謝謝會員老師對兩會的支持！

